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宜，是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2587号《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李华峰、彭剑锋、赵琰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